

国际商会 国际投资指南

国际商会 国际投资指南

促进21世纪跨境投资的框架



国际商会 国际投资指南

2016年印刷版——卡塔尔工商会支持的国际商会《世界贸易议程倡议》节选

致谢

感谢国际商会国际投资指南起草小组成员对本次修订的重要贡献，特别是：

- > 美国国际商务理事会 史蒂芬·坎那 (Stephen Canner)
- > 美国国际商务理事会 肖恩·唐纳利 (Shaun Donnelly)
- > 瑞士雀巢 赫伯特·奥伯哈斯利 (Herbert Oberhänsli)
- > 美卓公司 朱克卡·塞帕拉 (Jukka Seppälä)
- > 国际商会国际秘书处 妮可·格劳纳德 (Nicolle Graugnard) (起草小组秘书)、安德雅·巴赫 (Andrea Bacher)、杰弗里·多布罗夫斯基 (Jeffrey Dombrowski)、艾莎·哈森 (Ayesha Hassan)、弗朗塞斯卡·马扎 (Francesca Mazza)、卡米拉·帕格尼蒂 (Camilla Pagnetti)、薇薇恩·斯基亚维 (Viviane Schiavi)、达芙妮·永德鲁维 (Daphne Yong-d' Hervé)。

感谢国际商会各地区成员和国家委员会为此次修订贡献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2016国际商会 (ICC)

国际商会保留本集体著作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并鼓励通过以下方式复制和传播：

- > 说明国际商会 (ICC) 为文件来源和版权所有，并提及文件标题、©国际商会 (ICC) 以及出版年份 (如有)。
- > 因任何商业用途或任何意指另一组织或个人为本著作来源或与其相关的用途而进行的任何修改、改编或翻译均须获得明确书面许可。

国际商会

法国巴黎路易安那州威尔逊大街33-43 (33-43 avenue du Président Wilson, 75116 Paris, France)

邮编: 75116

网址: www.iccwbo.org

Twitter: @iccwbo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ICC CHINA) 承担本指南中文翻译工作。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设在中国国际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

网址: <http://www.ccoic.cn>

前言	3
引言	4
I. 投资政策	6
II. 所有权与管理	7
III. 金融	8
IV. 财政政策	8
V. 反腐	9
VI. 法律框架	10
VII. 劳工政策	11
VIII. 技术	12
IX. 商业政策	13
X. 竞争中立	13
XI. 企业责任	14
关于我们	16

鉴于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国际商会（ICC）很高兴向全球商界、政府官员、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帮助建立全球经济政策的利益相关者介绍修订后的2012年《国际商会国际投资指南》。国际商会认为，广义的投资，尤其是外国直接投资，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重点强调动员私人资金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简称贸发会议，UNCTAD）估计，发展中国家核心发展领域的年度投资缺口约为2.5万亿美元。¹私营部门能够弥合关键领域的资金缺口，将成为实现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合作伙伴。

外国直接投资（FDI）在任何经济体中都能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各东道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已经认识到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而国际投资和相关交易的增长水平及扩张性正是这方面的例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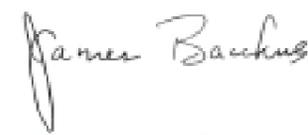
鉴于国际投资协议制度的复杂程度和覆盖范围不同，全球企业积极与其他利益相关方探讨如何在未来几十年内对投资进行管理。国际商会从根本上将国际投资协议视为能够帮助创造稳定和可预测的商业环境，进而保护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政策工具，同时也支持目前针对可持续发展所做的投资决策调整。

一直以来，国际商会都把促进外国直接投资作为工作的重点，早在1949年便出版了《外国投资公平待遇国际准则》。以此为蓝本，国际商会于1972年出版了《国际投资指南》。国际商会随后对指南做了全面修订，并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贸发会议世界投资论坛上发布了2012年版《国际投资指南》（简称《指南》）。2012年版《指南》保留了1972年版的结构，分别列出了投资者、本国政府和与国际投资相关的东道国政府应承担的责任。同时做了若干有用的变更。引言部分介绍了当前投资环境；新版《指南》还更新了许多内容。例如，对劳工和财政政策章节做了大量修订，以反映当前的国际投资环境，并新增了关于竞争中立和企业责任的章节。

修订后的2012年版《指南》旨在强调私营部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将发挥的积极作用。总而言之，2012年版《指南》体现了国际商会为制定这份前瞻性文件所付出的努力，新版《指南》必将成为世界读者了解跨境投资的全球商业参考。



约翰·丹尼洛维奇（John Danilovich）
国际商会总秘书



詹姆斯·巴克斯（James Bacchus）
国际商会贸易与投资委员会主席

¹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4年世界投资报告》（日内瓦：贸发会议，2015年），第14页

引言

过去十年，跨境直接投资总额大幅增长，全球对内投资接近1.2万亿美元；世界范围内附属公司销售额也接近30万亿美元，远远超过世界贸易总量；已经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超过 2,800份，其中许多是南南协定。²

各东道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已经认识到国际投资对本国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而国际投资以及与之相关的交易的增长水平和扩张性恰是这方面的例证。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商界和政府都清楚地意识到投资作为增长推动作用的重要作用。在投资管理条例放宽和双边投资协定谈判增加的随后几年里，流入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国外投资占全球投资流入总额的52%，接近2007年的两倍。

对外投资也为公司和本国政府带来了利益，但这些利益经常被忽视。通过对外投资，公司能够在全球市场，特别是新兴国家快速增长的市场建立商业存在。同样地，来自于新兴市场的企业也会逐步在发达经济体建立商业存在。对于许多全球性公司来说，国外附属公司的销售额和利润占到公司销售和利润总额50-60%并不罕见。对外投资也有利于联系国内外实体，以便对外扩张业务，也能通过出口在国内创造新的就业岗位，还能提高全球运营效率。事实上，一些国家近50%的出口总额是由母公司与国外子公司之间的公司内部出口贡献的。

尽管国外投资和相关经济活动有所增加，但国际投资者也有理由关注近来发生的状况和出台的政策，因为它们削弱了利好的国际投资环境。这些担忧可归结为三个方面，将在下文中详尽阐述。

1. 有关主权债务政策、宏观经济失衡、税收和监管不确定性的商业信心。

我们每天都会读到或听到商业不确定性如何影响公司国内或国际投资决策的信息。许多国家在制定有效且使市场信服的措施以解决债务问题方面确实存在不确定性。同样，经济政策方面也存在不确定性。许多发达国家的刺激计划虽然有助于遏制经济进一步恶化，但还必须激励企业投资和创造就业岗位的意愿。此外，各国政府对于是否采取税收与支出相结合的政策的态度尚不明朗，而这些政策是削减预算赤字和刺激经济增长而必不可少的。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常账户的进一步失衡对长期增长和投资都不利。赤字国家必须采取转变消费支出为投资支出的政策，而盈余国家则必须采取转变国内外投资支出为消费和进口支出的政策。

这些结构性调整需要时间来实施。但是，除非政府明确承诺做出这些调整，否则企业将继续面临不确定性，严重影响未来国内外投资决定。

2. 国外投资的再监管

商业与跨境投资再监管的趋势紧密相关。根据《2011年世界投资报告》，2010年出台的投资监管政策中有32%的可归为“限制性的”，而在2000年，这一比例仅为2%。“自由化的”监管政策占到了总数的68%，而这一比例在2000年高达98%。³显然，这种趋势足以令人担忧。

很多原因可以解释这一不利趋势，而且这些原因在发达国家尤为明显。近年来，对“战略性”产业和国家安全利益保护势头正猛，导致了本地化。政府从国家安全角度看待国外投资，尽管声称仅限于国家安全这一方面，但在实践中，诸

多实例证明已经出现保护“国家冠军企业”的倾向。一些长期以来公开欢迎国外投资的国家如今也在制定诸如强制本地化，更加关注投资对国内竞争对手、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等更为严厉的标准来约束外国投资者。

3. 国有企业（SOEs）和主权财富基金（SWFs）

近十年来，一类新公司挤进了全球市场：由本国政府拥有、控制或与其紧密相关的企业。2004年至2008年初，来自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的117家国有和上市公司首次进入《福布斯》全球2000强（以销售额、利润、资产和市场价值为衡量标准）。⁴同一时期，来自美国、日本、英国和德国的239家公司跌出榜单。

尽管做出了贸易自由化的承诺，政府仍然给这些国有企业特权，并保护他们免受来自本国市场和第三方市场的竞争，使得他们能够扭曲市场。类似地，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国家把积累起来的资本通过主权财富基金在海外投资。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的新形式使政府能够在全球市场上获得私人竞争者难以拥有的垄断经济优势和政治权力。国有企业的经营方式破坏了市场体制下的基本运作方式——参与贸易、投资和金融的个人和公司在平等和非歧视性的基础上自由、公平竞争，受既定规则的约束，并根据商业情况考虑采取行动。

而现在几乎没有适当与有效的国际准则来解决这一问题。

结论

双边投资协定的增加，特别是南南协定，是对国家重视利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手段来保护投资者的肯定。

《指南》内容的更新是必要的，反映了全球自1972年以来四十年经济发展的共有体验。更重要的是，其重申了商界于1949年制定的投资基本原则，也是经济进一步发展必要条件的重申。希望这些指导方针对投资者和政府有所帮助，帮助他们为跨境投资创造更有利的环境，并更加明确地认识到在发挥跨境投资巨大潜力以促进全球共同发展方面共担的责任与共享的机遇。

² 《2011年世界投资报告》：国际生产和发展的非公平模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日内瓦，第100页

³ 《2011年世界投资报告》：国际生产和发展的非公平模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日内瓦，第94页

⁴ www.forbes.com

一、投资政策



1. 投资者⁵

- a. 应与主管部门协商确保投资符合东道国和本国的法律。
- b. 应做好在适当情况下与东道国政府，若其有此意愿，就投资性质进行商讨的准备。
- c. 如东道国公众对投资活动有兴趣，应采取向其提供企业运营信息，有关公司竞争力的信息除外。
- d. 在开展活动或项目，关闭工厂或离开某一地点之前，应评估其对东道国和其他地区环境的影响。

2. 投资者所属国政府

- a. 应肯定对外和对内投资对促进本国经济发展和公民经济利益方面的贡献。
- b. 在制定或修改对其国民外国投资有影响的政策时，应尽可能充分考虑到投资者对企业稳定性、透明度、非歧视性、连续性和发展方面的要求以及东道国的整体利益。
- c. 关于国民在财产、权利和利益等方面的互惠待遇，应争取与他国政府根据国际法签订双边或多边、规定其为有约束力义务的协定。
- d. 应以国家名义或通过国际投资保险机构，为投资者可能遭遇的非商业风险提供担保。
- e. 应研究提供工具和技术协助的可能性，以促进对东道国政府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个人投资的发展。

3. 东道国政府

- a. 在制定和实施对外商投资有影响的政策时，应尽可能充分考虑投资者对其规章制度在稳定性、非歧视性和透明度等方面的要求。
- b. 应及时、清楚地告知潜在投资者其适用于私人直接投资的规则、条例、政策、相关官方机构和一般情况。
- c. 应告知潜在投资者其在变更此类规则、法规和政策时所采用的程序。
- d. 应了解在赋予任何国内或国外投资者特别待遇方面的权利，不应以投资者的外资所有权身份为借口在待遇方面有所歧视，出于国家安全利益考虑的行为应与所担负的国际条约义务一致。
- e. 应做好在适当情况下与相关投资者，若其有此意愿，签订合同的准备。
- f. 关于其他国家国民的财产、权利和利益方面的互惠待遇，以及在建立适当的纠纷解决机制来强制保证上述权利方面，应争取与他国政府根据国际法签订双边或多边、规定其为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协定。

⁵ 如在东道国经营的企业必须实施某一建议，而建议却是向“投资者”提出的，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应视为此建议的目标接受者就是该企业。

二、所有权与管理



1. 投资者

- a. 应确保其投资行为符合东道国有关企业所有权和管理的法律法规。
- b. 应在时机适当并且符合企业长期经济利益的情况下，考虑给予当地投资者股权投资的机会。
- c. 应鼓励当地参与企业管理，选拔高素质国民承担负有重要责任的岗位，并提供作为晋升必要条件的培训和经验，以提升此项措施的价值。

2. 投资者所属国政府

应通过适当的方式支持金融、教育和其他机构，包括提供管理培训的机构，以便为当地更多个人参与设立在发展中国家企业的融资与管理打好基础。

3. 东道国政府

- a. 在投资项目实施细则获批准、企业的所有权和管理结构确定后，应当尊重和维护所做安排。
- b. 应认识到合资企业自愿订立合同、合同条款自由商定时，更有可能取得成功。也可能存在这种情况：重点投资只有在外商独立拥有所有权时方才可能实现。
- c. 应采取适当措施为当地机构购买国内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的股权提供便利，首要的是鼓励建立或发展有效的资本市场。
- d. 应依靠适用于国内外的所有商业运营的经济、财政和商业政策措施来行使管理以保证公共利益，而非依靠政府强制性参与企业的股权或管理。
- e. 应按照国际条约义务的要求放宽并总体上允许与外国服务提供者有关的服务交付。
- f. 在运用与国外投资有关的履约要求，包括当地含量、股本上限、技术转让、国内销售限制以及强制使用本土技术等要求时，应遵守国际上既定规则与惯例。
- g. 不应无必要或无根据地以国家安全为由对国外投资进行限制。
- h. 应鼓励诸如特许经营、许可经营、管理和外包合同等合同安排而产生的非股权模式的生产与发展。
- i. 不应在政府采购或其他政府措施或活动中偏向国营企业或其他国内企业而歧视外国投资者。
- j. 应有权征用外国投资者的财产，但仅为公共目的，并按法定程序，作为最后手段。

三、金融



1. 投资者

应了解并遵守投资者所属国和东道国有关资本转移、财务信息披露以及资本市场准入的所有法律法规。

2. 投资者所属国政府

应尽快解除任何现存的、对以企业直接投资为形式的资本外流的限制，并且应避免施加新的限制。

3. 东道国政府

- 通常情况下，应允许资本在国际上自由流动。
- 应遵照国际义务的要求，不对贷款利息、赎回付款、服务和咨询费用、许可费用、特许使用权费和类似支付的汇付施加任何限制。
- 应给予投资者汇出利润的自由，尤其要避免强加限制，并且尊重与投资者订立的任何约定。
- 如在收支平衡方面遇到困难而需施加暂时性限制时，则应遵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制定的原则。
- 在制定任何旨在吸引外资或鼓励新投资的特别豁免条款或激励措施时，应考虑到避免此类条款、举措影响在国内运营的本国企业和外国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
- 如有必要对本地借款进行限制时，限制条件应适用于所有企业，外国公民和本国国民之间不存在任何差别，以实现资本配置效率的最优化。

- 应将货物和服务的转移价格纳入企业所得税体系、关税与国内货物税体系。
- 应接受并准予投资者在增进型关系体制基础上运营的可能性。
- 应基于以下可辩驳的前提运作：投资者设法在其从事商业活动的国家公平分配收入与支出，但鉴于其复杂性以及全球化的影响，税收摩擦的风险增加。

3. 东道国政府

- 应通过稳定且可预见的税收法则鼓励国外投资。
- 应具备避免重复征税的有效协议，并且当税务当局或其他介入争端的有关当局未能就所产生的税务问题达成一致时，应当有机制快速消除重复征税。
- 在确定在东道国的存在是否足以构成对企业和个人征税时，应遵守公认的国际原则。
- 在确定净收益额时，应遵守正常交易原则。
- 应准许仅对与东道国有充分联系的收入征税，并允许扣除可合理归为经营活动的开支。
- 不应对外商独资或合资企业征收比纯粹的国内企业更多或更为繁重税赋，也不应强加更多或更为繁琐的税收条件。
- 应接受并准予投资者在增进型关系体制基础上运营的可能性。
- 应基于以下可辩驳的前提运作：投资者设法在其从事商业活动的国家公平分配收入与支出，但鉴于其复杂性以及全球化的影响，税收摩擦的风险增加。

四、财政政策



1. 投资者

- 应遵守企业所在国家的税法和条例。纳税遵从包括及时向有关当局提供与正确计算企业运营所需缴纳税款的信息，转让定价实践遵循正常交易原则等。
- 应建立内部管理机制，以便向有关当局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 如若可能，建立增进型关系体制，以便尽早确定税务处理方式，并能以正确、有效、成本最低的方式履行税收法规。

2. 投资者所属国政府

- 应通过稳定可预见的税收法规鼓励外商直接投资。
- 应具备避免重复征税的有效协议，并且当税务当局或其他介入争端的有关当局未能就所产生的税务问题达成一致时，应当有机制快速消除重复征税。
- 应推行避免重复征税的制度，最好免征外国来源收入税，或给已缴或应计国外税款以适当的优惠。
- 税收法规应保证居住在投资者所属国的个人在海外工作时取得的收入不被重复征税。

五、反腐



1. 投资者

- 应遵守本国和东道国的规章制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经合组织反贿赂公约》等国际条约。
- 应为员工和管理人员制定如《国际商会反腐败规则》等全面的行为准则，并在商业和投资事务中接受并实施严厉的反腐标准。
- 应为员工和代理人提供适当的培训，拒绝任何行贿企图，并立即向本国和东道国的有关当局报告此等行为。

2. 投资者所属国政府

- 应与投资者合作，共同努力加强反腐力度，特别是针对行贿一方以及国际投资参与新人，包括国有企业。
- 应为发现腐败行为并主动向有关部门自我检举的公司提供“安全港”。

3. 东道国政府

- 应积极实施法律，如尚未如此，应批准并推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合组织反贿赂公约》等国际公约。
- 应清楚表明对公职人员和公务员索贿行为零容忍。
- 一旦索贿行为确认无疑，应采取适当、及时的措施打击索要贿赂的政府职员。

六、法律框架



1. 投资者

- a. 应和东道国公民一样，遵守东道国的国家法律、政策和法规，信守向东道国政府作出的有关投资的法律承诺。
- b. 应愿意利用可供投资者使用的有序的争议解决机制，和平解决与东道国政府的任何争议，并应考虑调解，例如根据《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进行调解。

2. 投资者所属国政府

- a. 不应投资者在东道国的业务试图施加本国法律、法令和条例，以免干预东道国的法律秩序。
- b. 应与东道国政府签订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协议。这些协议应包括有约束力的、适当的争议解决机制，特别是：
 - 外国投资者有依法要求平等接受独立司法机构判决的权利；
 - 外国投资者有权寻求国际仲裁，例如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或其他公认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解决纠纷。也应考虑调解，例如按照《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进行调解。

3. 东道国政府

- a. 应在遵守在许多国际条约中体现出来的关于国外财产与投资处理的国际法公认原则。
- b. 应制定并实施能营造对国际和国内投资有利的环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
 - 公平公正对待国内外投资；
 - 避免随意、不合理和歧视性措施；
 - 遵守与投资者的合同约定和其他承诺；及
 - 若被征收或国有化的情况下，不得无故拖延合理赔偿的实际支付。
- c. 应规定并落实通过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纠纷的要求，特别是：
 - 外国投资者有依法要求平等接受独立司法机构判决的权利；
 - 外国投资者有权寻求国际仲裁，例如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或其他公认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解决纠纷。也应考虑调解，例如按照《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进行调解。
- d. 在适用条款尚不存在的情况下，应在其国家法律中为小额股份持有者提供适当的保护。
- e. 应确保及时出版与外国投资有关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保证透明度。

七、劳工政策



1. 投资者

- a. 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劳动法，即使是未被国家政府有效实施的，也应充分考虑当地对待劳工方面的惯例。
- b. 应尊重《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工作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关于基本权利的原则。
- c. 应尽力为当地人员提供就业机会、职业发展、提拔和晋升的机会。
- d. 所提供的工资、福利和工作条件应不低于东道国同等雇主所提供的。
- e.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来确保企业运营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和​​安全。
- f. 应及时通知员工有关对就业水平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运营变化信息。
- g. 应教育、培训、激励员工以环境友好方式开展工作。
- h. 应鼓励商业伙伴和供应商遵循上述建议。

2. 投资者所属国政府

- a. 应考虑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帮助东道国政府建立全面贯彻并有效实施的国家劳动法所需的体制和程序。
- b. 应与多边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ILO）合作，确保东道国政府实行其所批准的国际劳工标准。
- c. 应考虑为东道国的当地人员提供教育、技能培养和职业培训方面的援助。

3. 东道国政府

- a. 应在辖区内全面贯彻，有效落实所有的国家劳动法，并实行其所批准的国际劳工标准。
- b. 应尊重、倡导并落实《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工作原则和权利宣言》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 c. 应确保向劳动法庭申诉或申请其他司法援助的权利，以有效解决可能出现的劳资纠纷。
- d. 应提供免费普及性的初等教育，以及接受高等教育、职业培训和其他项目的机会，以确保拥有一支受过良好教育且具备技能的劳动力。
- e. 应具备有关高技能人才商业转移的明确、一致国家法律与程序，以便投资者在全球范围内吸引、留住和部署核心人才。

八、技术



1. 投资者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主动帮助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的东道主国家，发展技术能力，例如培训当地员工，资助教育机构，如条件允许，还应在东道国开展适当的研究活动。
- b. 如选择以授予许可的方式出让其知识产权，或以其他方式自愿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应以市场规则运作。
- c. 应以适当的服务和咨询配合投资活动，确保投资能够全力促进东道国经济的发展。
- d. 应与东道国政府合作，以公认的准则为标准，检测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并在当地经济和技术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危害。
- e. 在可能且可行的情况下，应在当地经营活动中优先选择环境友好型技术和经营实践，并以同样的标准要求当地合作伙伴。

2. 投资者所属国政府

若尚未如此，应承认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条约，并设法达成双边协议，以保护私营企业为获取适当报酬而自愿进行的技术转让。

3. 东道国政府

- a. 在制定政策时，应在国内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知识产权提供高度保护，避免制定侵犯知识产权的政策。
- b. 应当避免从事有损于知识产权的贸易活动，且技术许可应以市场力量和商业激励为依据；政府应避免实施旨在强迫投资者许可其知识产权、转让技术、或将工厂运作本地化作为经营或数据转移条件的政策。
- c. 对于主动寻求许可或技术转让的投资者，应通过保障订立许可合同的自主性，避免影响给予其的补偿额度。
- d. 如希望鼓励投资者在其境内建立研究设施，则应考虑其在科学和教育基础设施方面的基本需要。
- e. 应促进创新及国内技术和金融市场发展，以支持信息社会中新兴的技术与商业模式。
- f. 不应对待许可费、版税、服务费和咨询费征收过高的预扣所得税，以免大幅增加技术成本，致使其难以或无法转让。
- g. 应按照国际条约义务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全面执行知识产权高标准的法律。
- h. 若尚未如此，应承认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条约，并设法达成双边协议，以保护私营企业为获取适当报酬而自愿进行的技术转让。

九、商业政策



1. 投资者

- a. 不应在同一市场寻求免于同进口商品或新进投资者的竞争的保护。
- b. 应在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力以最有效的方式发展企业。
- c. 在与联营公司的业务往来中，应遵守相关的货物与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还应遵守相关国家的税务条例、关税税则和竞争法则。

2. 投资者所属国政府

应尊重投资者的全球供应链，避免运用本国法律、法令及条例限制企业在东道国或任何第三市场的活动。

3. 东道国政府

- a. 应参与国际投资与贸易自由化方面的世界性及地区性行动，以推动各经济体获得最高水平的发展，效率和竞争力。特别应削减对投资者所必需进口货物和服务的非关税壁垒，最大限度减少外国投资者的官僚主义负担。
- b. 不应强加除国家安全要求以外的出口义务于投资者。
- c. 应允许投资者进口高效生产货物和服务所需的设备、配件、部件和材料，且无需办理不必要的手续及承担过多的关税及其他赋税。

十、竞争中立



1. 投资者

- a. 应了解竞争对手的所有权结构，特别是国家所有权的性质、程度和影响以及国家给予本国企业的不公正待遇。
- b. 应鼓励政府官员和国际机构承认并采用竞争中立的所有权模式，创造激励机制以促进企业以商业方式运作。
- c. 应敦促投资者所属国政府和东道国政府限制国有企业或主权财富基金在跨境投资方面享有的优惠，并在国内市场和第三方市场上建立竞争中立的环境。

2. 投资者所属国政府

- a. 应承认企业的所有权形式是一种主权决定，虽然其处理或影响方式应是竞争中立性的，而且其运作应以商业方式进行。
- b. 应努力推动旨在营造跨境投资竞争中立环境的国际公认准则，并将其作为自由贸易区协议的必备条款以及未能满足公认准则情况下的适当追索举措。

3. 东道国政府

- a. 在制定与实施法律、法规和行政指令，避免损害建立市场内竞争中立的必备条件时，应当透明并按规则进行。
- b. 应通过审计实践确保国有企业和主权财富基金在国内外市场以商业方式运作，同时确保国有企业和主权财富基金的政府管理结构的透明以及外部监督的可能。
- c. 应避免利用国有企业和主权财富基金作为实现地缘政治目标的工具。
- d. 应遵照商定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圣地亚哥原则运作主权财富基金。
- e. 应与投资者所属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合作，建立竞争中立规范和适当形式的追索权。

3. 东道国政府

- a. 应全面贯彻并有效落实国家法律，并创造良好环境鼓励负责任的商业行为。
- b. 应鼓励东道国的境内外投资者制定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公司政策。
- c. 应在辖区范围内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并及时解决和平与安全方面任何现存的威胁，包括武装冲突或大规模暴力事件。
- d. 应确保有权向法庭申诉，或申请调解、仲裁或其他适当补救措施，以有效地解决可能出现的争端。
- e. 应鼓励和支持在其辖区内经营的公司为国家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做出贡献。
- f. 应确保所有国有企业都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并遵从上述第一部分的建议。

十一、企业责任



1. 投资者

- a. 应通过创造商机促进东道国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发展，努力打造共同的价值观。
- b. 在规划之初和运营过程中，应考虑投资对东道国金融、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从而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
- c. 应按照《联合国关于商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的规定，尊重受其投资影响的人的基本权利。
- d. 应建立以价值观为基础的商业运作方式，向所有员工、业务合作伙伴和关键利益相关者明确公司的价值观、原则和政策，并始终如一地付诸实践。
- e. 应建立管理体系和明确的问责制度，以实施企业责任目标，并对外公布实施结果。
- f. 应使用国际公认的、适用的指导方针或标准作为行动参考。
- g. 应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洽，并考虑他们对涉及自己决策的意见。
- h. 应与地方组织或其他参与者合作，实现共同目标。
- i. 在选择商业伙伴和供应商，以及与其合作时，应严格审查、尽职监督，并鼓励他们遵循上述建议。

2. 投资者所属国政府

- a. 应鼓励和支持投资者为东道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做出贡献。
- b. 应指导驻东道国的外交代表与投资者合作，就任何已知的挑战进行探讨并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
- c. 应考虑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帮助东道国建立环境保护，人权和社会发展所需的政策框架、体系和程序。
- d. 应通过与多边组织合作，确保东道国政府履行其保护人权的国际义务。
- e. 应鼓励和支持投资者遵守当地法律，并尊重环境保护、人权和社会发展的国际原则。

国际商会（ICC）

国际商会是世界上最大的商业组织，拥有13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650万名成员。商会致力于促进国际贸易、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努力通过一系列宣传、标准制定以及市场领先的争议解决服务，形成全球性的商业规范。商会成员包括世界级大型公司、中小企业、商业联盟和当地商会。

国际商会世界贸易议程

国际商会世界贸易议程作为一项倡议，旨在推动全球商业领袖定义多边贸易谈判优先事项，帮助各国政府制定面向21世纪的贸易和投资政策，从而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该倡议积极通过相关论坛，如B20和G20峰会，特别是世贸组织下届部长级会议筹备和召开期间，推进世界贸易组织后巴厘贸易投资政策议程。

国际商会贸易与投资政策委员会

由于贸易和投资一直是全球商界的首要任务，贸易与投资委员会代表国际商会负责多边贸易和投资政策方面的问题。委员会重点解决能够促进跨境贸易和商业投资的问题，以推动经济复苏，创造就业岗位，推进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的使命是打破国际贸易和投资壁垒，使所有国家都可以通过增加贸易和投资流动来改善生活水平。该委员会目前拥有来自30多个国家的186名成员。这些国际商会成员公司和商业代表组织构成了委员会的贸易政策专家组。

委员会经常邀请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和经合组织等政府间组织成员担任其高级贸易政策专家，出席委员会会议。委员会还举办论坛，邀请商界专家审查贸易和投资政策问题，并为政府拟定政策建议。

卡塔尔工商会

卡塔尔工商会是国际商会商业世界贸易议程倡议的战略合作伙伴。其致力于促进卡塔尔经济的蓬勃发展，并确保商界的利益得以代表。通过提供关键支持服务、社交机遇和领导力，该商会成功助力了全球最具活力且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的监管。

中国国际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COIC）是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由在中国从事国际商事活动的企业、团体和其他组织组成的全国性商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以建设枢纽型商会组织为目标，主要职责是促进中外经贸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工商界向国际组织和中外政府部门反映利益诉求，参与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和推广，在企业界积极倡导社会责任与公益事业。中国国际商会还与中国境内外其他商协会组织开展机制性合作，向会员和其他企业提供国际交流、行业合作、法律咨询、市场信息、会展策划、项目招商和业务培训等服务。

中国国际商会同时是代表中国参与国际商会（ICC）工作的国家商会，在开展与国际商会有关业务时使用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名称。ICC China设12个专业委员会，包括贸易与投资政策委员会、银行委员会、仲裁和替代性争议解决委员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商法与惯例委员会、竞争委员会、税收委员会、企业责任与反腐败委员会、广告与市场营销委员会、海关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数字经济委员会和环境与能源委员会。

ICC China贸易与投资政策委员会于2016年4月15日成立。委员会的职能为对接ICC贸易与投资政策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向ICC推荐专家参与其规则制定和政策建议起草工作，代表中国工商界发声；同时，积极研究国内外相关贸易与投资政策，向相关部门反映企业需求。委员会主席单位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围绕重点国家和地区经贸投资法律问题、中企境外投资风险防范、301调查等热点议题组织研讨活动，并组织翻译了《更好的商业，更好的世界》、《2017世界贸易议程倡议》、《国际商会国际投资指南》等政策报告，为中国企业了解国际贸易投资趋势和规则惯例提供了窗口。同时，委员会积极参加ICC、WTO、UN等国际组织相关会议，在会上表达了中国企业的立场和看法，与国际同行进行了深入广泛的交流，取得了良好效果。